

新编国家税收

主编：王瑞昌 白安义 胡清汉 李前会

主审：陶正非

XIN
BIAN



GUO
JIA
SHUI
SHOU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主 编:王瑞昌 白安义 胡清汉 李前会

副主编:宋海华 吕长春 李维平 丁业彬

主 审:陶正非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业彬 王世星 王瑞昌 左世忠 白安义 叶 青

吕长春 李长林 杨则文 宋海华 李前会 李维平

李意成 陈 超 张庆宁 宗建党 骆永昌 赵金毅

胡清汉 陶正非 韩文平

前 言

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发表重要谈话,要求我们思想更解放一点,改革开放的胆子更大一点,建设的步子更快一点,是年中共十四大召开,确立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自此,我国改革开放迅速向纵深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实践有了更新的突破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理论和实践也同样如此。近年来我国税制改革不断深入,尤其是1994年的税制改革幅度更大,它所涉及的范围、变革的深刻性,都不亚于第二步利改税和1984年的工商税制改革,是我国税制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1994年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税收制度的总的要求,针对原税制的某些不完善之处,考虑税收国际惯例而提出来的。改革主要有以下内容:

(1)把原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合并,建立统一的个人所得税。

(2)将原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合并,建立统一的内资企业所得税,取消国营企业调节税和“两金”。

(3)建立规范化的增值税为核心的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相互协调配套的流转税制,统一适用于内外资企业,取消

外资企业工商统一税。

(4)开征土地增值税,建立证券交易税、遗产和赠与税,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奖金税等,对其他一些税种也进行了必要的改革。

(5)税收征管制度也进行了重大改革。普遍建立纳税申报制度,积极推行税务代理制度,从根本上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建立科学、严密的税收征管体系。

鉴于上述,显然原有的有关我国税收的一些著作或教材,已远远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为此,我们编写了《新编国家税收》,以满足各方面读者的迫切需要。

《新编国家税收》,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坚持改革开放方针,以新出台的一系列税法、法规为依据进行编写的,编写时,我们注意吸收了近年来税务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税务改革实践的新经验,贯彻了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用的原则。该书共五篇十九章理论容量适度,尽可能深入浅出,简明扼要;税收实务与操作内容适中,实际工作者学后有利于业务的系统化、条理化,提高工作的自觉性;初学者学后有利于理解、掌握税法或税收基本业务。因此,《新编国家税收》既是各类中等专业学校财经专业和税务干部培训的必备教材,又是税务、财会、审计等实际工作者和纳税人学习的良友。

本书由王瑞昌副教授和白安义、胡清汉、李前会主编,襄樊市税务局直属局局长、高级经济师陶正非主审。参编的单位有:襄樊财税贸易学校、孝感财贸学校、鄖阳地区财贸学校、黄冈地区财税学校、荆门市财税学校、襄樊市税务局、襄樊市财政局、河南省南阳市税务局。参编人员:王瑞昌、白安义、陶正

非、胡清汉、李前会、宋海华、吕长春、李维平、丁业彬、左世忠、王世星、陈超、杨则文、张庆宁、骆永昌、李长林、李意成、宗建党、韩文平、叶青、赵金毅。全书由王瑞昌、白安义、陶正非总纂修改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不妥之处甚至错误，望专家们不吝赐教，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篇 国家税收概论

第一章 税收的本质	(1)
第一节 税收质的规定性	(1)
第二节 税收的社会属性	(8)
第三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11)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18)
第一节 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必要性	(18)
第二节 社会主义税收的职能	(22)
第三节 社会主义税收的作用	(24)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	(30)
第一节 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	(3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建立的原则	(40)
第三节 税收分类	(43)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制的建立与发展	(45)

第二篇 对流转额的征税

导语	(60)
第四章 增值税	(66)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66)
第二节 增值税的主要内容	(71)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0)

第四节	增值税的管理	(86)
第五章	消费税	(94)
第一节	消费税的特点和作用	(94)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96)
第三节	消费税的税目和税率	(98)
第四节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计税依据和减免税	(100)
第五节	消费税的计算与缴纳	(110)
第六章	营业税	(115)
第一节	营业税的概念和特点	(115)
第二节	营业税的主要内容	(117)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算与征收	(122)
第七章	资源税	(128)
第一节	资源税的意义	(128)
第二节	资源税的主要内容	(131)
第三节	资源税的计算	(134)
第八章	关税	(138)
第一节	关税的意义	(138)
第二节	关税的政策原则和税则	(141)
第三节	关税的主要内容	(144)
第四节	非贸易性进口物品的征税	(150)
第五节	船舶吨税	(152)
	第三篇 对收益额的征税	
	导语	(154)
第九章	企业所得税	(16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6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162)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征收管理·····	(165)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7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立法原则·····	(172)
第二节	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74)
第三节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178)
第四节	税收优惠·····	(181)
第五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和税额扣除·····	(186)
第六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89)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	(20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0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主要内容·····	(20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征收管理·····	(213)
第十二章	农(牧)业税·····	(221)
第一节	农业税的性质、作用与特点·····	(221)
第二节	农业税的基本政策·····	(225)
第三节	农业税的征税对象、计税标准、纳税人和 税率·····	(228)
第四节	农业税的优待和减免·····	(230)
第五节	农业特产税·····	(232)
第六节	农业税的征收管理·····	(238)
第七节	牧业税·····	(240)
第四篇 对财产和特定行为的征税		
导语·····		(246)
第十三章	财产税·····	(248)

第一节	房产税	(248)
第二节	契税	(251)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	(253)
第十四章	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	(258)
第一节	土地使用税	(258)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261)
第十五章	土地增值税	(265)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产生和发展	(265)
第二节	我国开征土地增值税的必要性与作用	(268)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基本征收内容	(271)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与征收管理	(273)
第十六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与印花税	(280)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80)
第二节	印花税	(283)
第五篇 税务管理		
第十七章	税务管理概述	(291)
第一节	税务管理概念和意义	(291)
第二节	税务管理的原则	(295)
第三节	税收管理的体制	(299)
第四节	税收法制	(301)
第十八章	税收的征收管理	(305)
第一节	征收管理制度	(305)
第二节	发票的管理	(309)
第三节	税款的征收	(312)
第四节	税务代理制度	(320)

第五节	税务检查.....	(326)
第六节	违章处理.....	(329)
第七节	税务行政复议.....	(334)
第十九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管理.....	(340)
第一节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管理的任务和作用	(340)
第二节	税收计划管理.....	(342)
第三节	税收会计管理.....	(354)
第四节	税收票证管理.....	(362)
第五节	税务统计管理.....	(367)

第一篇 国家税收概论

第一章 税收的本质

第一节 税收质的规定性

什么叫税收,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对单位或个人,无偿地、强制地取得财政收入所发生的一种特殊分配活动。这是税收的一般概念。概念是揭示事物本质的,税收的一般概念就是说明税收的质的规定性,即说明税收的最基本的本质。对此,我们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

一、税收是分配形式

凡能将社会产品分割为不同份额,并决定各个份额归谁占有,处于生产与消费的中间环节的经济范畴,均属分配形式。税收是国家为满足其实现职能的需要,参与社会产品分配,集中一部分产品归国家所有,形成财政收入的一种工具,在再生产过程中是分配环节的组成部分,是联结生产与消费的中间环节,因而税收是一种分配形式。作为分配形式,税收分配的目的、对象是很明确的。

首先,税收是为国家行使职能筹集财政资金的。一般说,

在国家机器的各类服务人员不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但他们又必须消费,消费资料从哪里来,要靠财政分配,而税收是财政范畴,在财政诸分配形式中它是主要的分配形式。税收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参与社会产品分配,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归国家占有,形成财政收入的主要部分。

其次,税收分配的对象是国民收入,其中,主要是剩余产品。税收分配表面看是社会总产品,实际上是国民收入。社会总产品从价值构成看,包括已经消耗的转移价值 C ,及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 $V+M$,即国民收入。为了维持简单再生产的正常进行, C 作为补偿基金必须如数补偿,不能作为税收的分配对象。 V 是劳动者的报酬,在劳动者能够承受的条件下, V 是税收分配对象,不过在目前我国情况下,税收对 V 的分配量不大,可以预见,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劳动者收入的不断提高,税收来自 V 的部分将会不断增加, M 是劳动者为社会创造的剩余产品价值,理当用来满足社会公共消费的需要,所以 M 是税收的主要分配对象。

二、税收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形式

社会产品分配的形式很多,如信贷、企业财务、价格、工资等,这些分配形式所以能相互区别,各自独立,是因为它们各有特点。税收能够成为一种独立的分配形式,就是由于它有自己的特征。

(一)税收分配依据特殊

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的各种分配形式都有自己的分配依据,这些依据归纳起来有两类,一类是凭借对财产的占有关系,即财产权力,或者说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一类是凭借国

家政治权力。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筹集财政收入,也不外乎凭借这两种依据。奴隶社会的王室土地收入,封建社会的官产收入,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收入(数量很小),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有资产收入等,分配的依据都是国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国家税收分配的依据,却是国家的政治权力,无论何种所有制经济,国家都可以向它们征税,集中它们的一部分产品归国家所有,由国家支配。

(二)税收分配具有三个特征

由于税收分配依据的特殊,决定了税收分配具有其他分配形式不完全具有的特征,这些特征是税收在任何社会形态下都具有的形式特征,它们是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1. 税收的强制性。所谓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通过国家法律进行的征收,而不是一种自愿献纳。国家凡是要开征某种税,都是按照立法程序和规定先立法,公布后,凡符合税法规定的应纳税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无条件纳税,不纳、偷税、无理欠税、抗税都是违法行为,国家要按规定给予一定的处置。税收分配能够强制实施,是由于它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后盾,并借助了法律手段,政治权力和法律是强制性的集中表现。

2. 税收的无偿性。无偿性是指国家在向纳税人征税时,既不付报酬,也不承诺相应的偿还。这有两层意思,其一,在向纳税人征税的同时,价值单方面地向国家转移,国家不向纳税人付出等量价值的报酬,正如列宁所说的,赋税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向居民取得东西。同时,国家也不答应将来偿还。其二,税收入库后,形成国家财政收入,通过国家预算按照行使职能的需要,将财政资金分配出去,此时分配形式发生了变化,属

于财政预算分配,不再是税收分配。此外,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纳税人会以各种方式从财政支出中受益,即使财政资金与税收有联系,受益者并不是因其纳了税的缘故,不纳税者也能受益。同时还应看到,纳税人得到的好处若以货币表示,得到的与付出的并不是等量的。由此可见,税收的无偿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不变,社会主义税收的返还性也不否定税收的无偿性。

3. 税收的固定性。固定性是指税收在征税前,通过税收法令将纳税人、课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率等应纳税额的计算要素明确规定下来,使征纳双方对税额心中有数。税收的固定性是税收强制性和无偿性的必然要求。税收的固定性可以这样理解:其一,征税,预先有量的规定性;其二,税收有固定的纳税时间;其三,税法具有相对稳定性。

上述税收的三个特征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强制性是无偿性的前提,没有强制性,不可能做到无偿性;无偿性是强制性的目的,若有偿的,则无须强制性;固定性是强制性和无偿性的依据和条件,没有固定性,强制性和无偿性无法实行,更不能持续进行,可见,税收的三个特征关系很密切,相互依存,互为条件,相辅相成。人们认为强制性是“征之有保”,无偿性是“征之有用”,固定性是“征之有度”。

税收的三个特征,使其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其它形式严格区别开来。信贷、价格、企业财务等分配形式都不完全具备这些特征,表明税收确实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形式。

(三) 税收与其它财政收入形式的区别

税收虽然属财政范畴,但与财政收入的其它形式也有区别。即与国营企业利润上缴、债务收入(即公债收入)、财政发

行和其他收入等形式都有重要区别,这又进一步说明税收分配形式的特殊性。

1. 税收与国营企业上缴利润的区别。

第一,税收与利润分配的范围不同。税收与利润分配范围的不同,决定于两者分配的依据不同。利润分配的依据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国家有权以生产资料所有者身份向国有企业取得利润,无权向非全民所有制经济取得利润。因而,利润分配只适应于全民所有制经济单位,分配范围具有局限性,税收分配的依据是国家政治权力,不受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限制,可以向任何经济成份的企业征税,因而税收分配具有普遍性。

第二,税收与利润分配体现的经济关系不同。利润分配体现的经济关系,是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国家与作为生产经营者的国有企业之间的内部分配关系。在正常情况下,国有企业有利润就上缴,无利润就不缴,利润多就多缴,利润少就少缴,企业发生政策性亏损,国家还要通过一定的方式给予补贴。因此,利润分配具有弹性,对财政收入的及时、稳定不利。税收分配体现的经济关系,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国家依照税法征税,具有强制性和固定性,国家处于执法地位;纳税人依照税法交税,处于守法地位,违反税法的行为,要受到适当的制裁。税收体现的这种经济关系,对财政收入的及时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具有重要意义。

2. 税收与公债收入的区别。

公债收入,即债务收入。它是国家以信用方式,向国内外举借的债务。它与税收有很大的差别。主要区别是:

第一,税收与公债的性质有差别。税收是最典型、最有代表性的财政收入形式,具有典型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特

征。公债是国家信用形式，具有财政与信贷双重性质，作为财政收入形式属于财政范畴；作为信用分配方式属于信用范畴，按照有偿原则筹集资金。此外，公债的发行者与购买者在法律关系上处于平等地位，双方行为的基础是有偿性，双方行为的前提是自愿原则。

第二，税收与公债对财政的作用不同。公债在举借年度可暂时解决财政困难，有利于平衡财政，但公债是国家的一种负债，在以后年度要还本付息，增加以后的年度财政负担。因而，一般说公债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财政困难的。不过，发行公债要看它的具体用途，如果用于生产性支出，使用得当，能够带来货币增值，那么公债对财政是有积极作用的。税收在正常情况下是当年实在的财政收入，不存在像公债那样寅吃卯粮的问题，是国家的真实财力，增加税收，是增加财政收入，平衡财政切实有效的办法。

3. 税收与财政发行的区别。

为弥补财政赤字而增加的纸币发行，谓之财政发行。当国家财政发生赤字，在采取了其他弥补措施后，仍不能平衡财政，国家就通过银行发行货币，以此增加财政收入，平衡收支。财政发行虽然是财政的一种收入形式，但与税收有很大差别，主要表现在：第一，财政发行与税收分配的对象不同。税收分配有现实的相应的物资为对象。税收来自社会总产品，总产品是生产领域劳动者创造的物质财富，一定量的货币形态的税收，总是以相应的物资为基础，有现实的物资作保证。因而，适度的税收分配对财政经济不会带来消极影响。财政发行的货币没有相应的物资对象，是空头分配，是超国民收入分配。财政发行往往诱发通货膨胀，给经济、财政乃至人民生活带来危

害。第二，财政发行与税收分配的形式不同。税收分配是公开的分配形式，是人们看得见的，人们可以直观地对税收进行评价。财政发行是隐蔽的分配形式，一般人是不知道的，只能间接地感受到它的影响，而不明白这种感受形成的原因。同时财政发行的结果，表面看财政收支平衡了，容易给人们造成财政状况良好的错觉，从而不利于更好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

4. 税收与收费的区别。

社会收费有很多形式，这里说的收费主要指政府有关部门预算内外的收费，如规费、养路费、市场管理费、市场治安费、市场卫生费等等。现实生活中，人们往往将税与“费”混淆，造成税“费”不分，以“费”吃税，影响税收的征收，影响税收的声誉。其实，税与“费”是有严格区别的，主要表现在：

第一，税与“费”的征收主体不同。税收征收的主体是各级政府的税务机关，以及国家委托的个别代征代收单位（如海关、财政部门）。这些机构以外的任何部门和单位无权征税。它们以各种名目收取的货币资金均属收费。税收征收的主体相对单一和集中，而收费的主体是多元化和分散的。

第二，税与“费”的经济性质不同。税收是无偿的和无代价的征收，“费”是有偿的或有代价的征收，是收费人提供了某种特定劳务而向受益人取得的报偿，或因使用国有资源权力而向国家有关部门交纳的管理费，如：集贸市场有关部门收取的治安费、卫生费、管理费、国家资源管理收入，公安部门的护照费，工商管理部门营业执照工本费等等。

第三，税与“费”在使用上有区别。“费”是专款专用，每项收费都是用于提供相应服务方面的支出。税收一般是由国家